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98號

原告 徐梅琳

訴訟代理人 郭力菁律師

原告與被告開富力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405,1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,9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宗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何淑鈴